



奋斗百年路 启航新征程

不忘初心奋斗者 牢记使命追梦人(三)

刘洋:不断创新警务模式的优秀人民警察

奋战治安一线二十余载,用青春兑现警徽下的誓言。刘洋,1978年6月出生,1999年7月参加公安工作,一级警督,现任承德市公安局治安警察支队副支队长。从警21年来,他以“责任、奉献和担当”为信念,奋战在治安一线。疫情防控期间他连续310天未休,在数据应用方面研发创新工作机制,为疫情防控提供了理论和数据支撑;为推进治安检查站建设,实地踏查,行程近万里,超前完成全部建设任务。他刻苦钻研,勇于实践,始终站在警务创新最前沿。

刘洋2017年5月被评为全国特级优秀人民警察,先后荣立个人二等功1次、三等功7次,受嘉奖5次。

张广胜:甘做百姓孺子牛的社区民警

扎根基层二十三载,为居民排忧解难鞠躬尽瘁。

张广胜,1955年12月出生,三级警督,现为衡水市公安局桃城分局和平路派出所退休民警。

自1990年从部队转业参加公安工作以来,张广胜忠实履行人民警察的神圣职责,爱岗敬业、埋头苦干,竭诚为民、无私奉献。从警23年间,他扎根基层派出所,深入了解、准确掌握社情民意,积极探索治安管理新举措,总结出情报信息搜集“三步走”、调解纠纷“四注重”、实有人口“三位一体”管理等工作方法,使所辖社区实现了发案少、秩序好的目标,为维护社会稳定、保一方平安作出

了突出贡献。他牢记并努力实践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宗旨,千方百计为群众做好事、办实事、解难题,耐心解决事关群众切身利益的小难题、小诉求、小纠纷,赢得了广大群众的拥护和赞誉。2012年5月,张广胜被确诊为食道癌晚期,但他在手术治疗后仅3个月,就重返工作岗位,顽强与病魔抗争,全身心投入各项工作,以实际行动树立了人民警察的良好形象。

张广胜曾先后多次被省公安厅、市公安局评为优秀共产党员、优秀人民警察、优秀社区民警。2013年11月8日,被公安部授予全国公安系统二级英雄模范荣誉称号。

杨鹏飞:为民司法无止境的办案标兵

扎根基层审判执行一线,一腔赤诚为民定分止争。

杨鹏飞,1976年10月出生,现任曲周县人民法院第五党支部书记、河南瞳法庭庭长、执行第二团队负责人。

杨鹏飞长期扎根基层审判执行一线,公正办案,定分止争,勤奋敬业,无私奉献,在极平凡的岗位上创造了不平凡的业绩。近三年来,杨鹏飞共审执结民事案件996件,未

姚献军:业绩辉煌的一等功荣立者

浩气凛然铸检魂,靠响当当、硬邦邦的业绩说话。春风化雨为民生,凭勤勉敬业、务实拼搏赢赞誉。

姚献军,1963年6月出生,1981年9月参加工作,现任邢台市人民检察院政治部主任。

多年来,姚献军曾组织开展危害民生专项监督活动,严厉查办了一批生产、销售假酒、毒豆芽、以工业盐冒充食用盐等刑事犯罪案件。组织开展“亮剑护企”大会战,打击各种侵害企业利益的刑事犯罪和职

李小先:用心用情为民排忧解难的司法所长

法治宣传遍及乡村的每一寸土地,用心用情调解每一起矛盾纠纷。

李小先,1995年9月参加工作,现任唐山市丰南区司法局胥各庄司法所所长。

多年工作中,李小先铭记初心誓言,认真履职尽责,坚持勤学善练,在基层司法行政工作“改革、创新、发展”中,充分发挥了一名共产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大幅提升便民服务水平和司法行政工作的影响力。他以求真务实的工作精神,坚持正确法治宣传导向,深入开展“法律九进”活动,扎实推进法治宣传教育。他精心组建镇、村、“十户一调

解员”的三位一体人民调解组织网络,做好调解工作,先后参加调处40多起信访纠纷,7起涉及金额1000万元以上纠纷,调处100多起拆迁纠纷,涉及总额近2亿元。他严格实施社区矫正、刑满释放人员管控,所在辖区社区矫正人员无一人脱管漏管,无一人重新犯罪。

李小先2019年被司法部评为“大排查、早调解、迎国庆、护稳定”专项活动表现突出个人,2020年先后被省委政法委、唐山市委政法委评为最美政法干警、唐山市金牌干警。他所在的司法所2020年被评为河北省文明单位。



刘洋



张广胜



杨鹏飞



姚献军



李小先



杨栎



张铁英



信深谦



吕莉



尹铭

杨栎:把生命奉献给公安事业的燕赵楷模

以拼命的劲头工作,不辞辛苦,不顾劳累,倾尽此生为平安。

杨栎,1966年4月出生,1986年8月警校毕业后加入公安队伍,生前系邯郸市公安局峰峰煤分局党委委员、政工监督室主任。2014年11月,他四天三夜连续奋战办案一线,因劳累过度于11月8日晚突发心脏病,经近15个小时的抢救,不幸殉职,终年48岁。

杨栎自参加公安工作以来,忠实地履行人民警察的神圣职责,以强烈的事业心和责任感,全身心地扑在工作上,先后在派出所、法制科、政工监督室工作,在不同岗位均取得了突出的工作业绩。负责分局法制

工作期间,他狠抓法制培训、法律宣传和案件审核等工作,使分局执法规范化建设水平明显提高,被省公安厅评为执法质量考评优秀单位。担任分局政工监督室主任后,他采取多种措施,加大从优待警工作力度,有效解决了影响分局队伍发展的诸多问题,得到上级领导和广大民警的充分肯定。他心系百姓,一心为民,真心诚意地为群众做好事、办实事、解难题,赢得了群众的广泛好评。

杨栎先后被评为全市优秀人民警察、全市十佳政法干警、燕赵楷模等,2015年6月被公安部追授为全国公安系统二级英雄模范。

张铁英:舍己救人的好民警

一腔热血忱为民,用生命诠释了人民警察的铮铮誓言。

张铁英,1973年2月出生,生前系保定市公安局白沟新城分局高桥派出所民警。2015年12月19日,他不顾个人安危,下河勇救落水群众,自己却因耗尽体力沉入冰河之中英勇牺牲,年仅42岁。

自2006年9月转业参加公安工作以来,张铁英长期扎根基层派出所,爱岗敬业、顽强拼搏,锐意进取、扎实工作,在平凡的岗位上取得了不平凡的业绩。他虚心学习,刻苦钻研,不断提高自身执法办案和服务群众的能力水平,走遍辖区掌握社

情民意,积极化解矛盾纠纷,严厉打击各类违法活动,为维护辖区治安秩序作出了积极贡献。

张铁英

张铁英

张铁英

张铁英

张铁英

张铁英

信深谦:巧断疑难案件的实干法官

迎难而上,实干笃定,执法办案路上不断创新。

信深谦,1969年11月出生,现任邢台市中级人民法院第四党支部副书记、民事审判第四庭副庭长。

信深谦长期从事民事审判工作,善于用调解方式解决审判中的难点问题,积极参与多元化解决纠纷和案源治理工作。作为法庭负责人,主动担当作为,与邢台市总工会、劳动

仲裁委员会建立了共同解决劳动争议纠纷的长效工作机制。在工作中注重总结审判经验,起草了劳动争议案件审理中的疑难问题会议纪要,统一了辖区内部分劳动争议疑难问题的裁审标准,提升了案件质量。五年来每年结案在98%以上,无一信访案件。

信深谦曾被省法院荣记二等功2次,获嘉奖1次,2016年1月29日,被公安部追授为全国公安系统二级英雄模范。

吕莉:守望正义的模范检察官

倾情守护正义,以担当擦亮检徽;情系群众履职,用敬业书写辉煌。

吕莉,1966年9月出生,现任秦皇岛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

吕莉对所承办的每一起案件,都认真审查、详细阅卷、全面复核证据材料、准确理解法律规定,使每一起案件都办成经得起历史考验的铁案。为使全市公诉干警尽快熟练掌握修改后的刑诉法,她率先在全市检察机关开展公诉实训,创新培训内容,开展多种形式的岗位练兵,提高公诉干警的能力。

做人身直心正,凭证据办案,凭

法律办案,在邪恶面前决不屈服。在秉公执法的同时,对前来投诉的群众给予极大地同情,伸出援助之手,不仅耐心接待每位到访的群众,处理好每一件信访案件,而且多次帮助老弱病残的来访者乘汽车、找住处,联系相关部门彻底解决问题。

吕莉被高检院荣记个人一等功1次,曾被评为全国模范检察官、全国检察机关人民满意的检察干警。

吕莉

吕莉

尹铭:服务考生的军转好干部

从门外汉到法考领域的行家里手,用实际行动诠释了服务考生的内涵和真谛。

尹铭,2007年转业到保定市司法局,现为法律职业资格管理处一级主任科员。

工作中,尹铭不忘军人本色,从严要求自己,精心学习各项与业务相关的新知识,深入研究各种新技术、新装备、新系统,逐渐成为国家法律职业资格统一考试的行家里手。他充分利用法律职业资格考试这个服务窗口,在工作中努力做到细致、全面、有效服务,在法考报名审核、组织实施、分数核

查、资格申请等环节中,把“服务考生”作为出发点和落脚点,全心全意为考生提供真诚帮助,受到考生的一致好评。

尹铭曾荣立个人三等功2次,曾被司法部评为首次“法考”工作表现突出个人、新时代司法为民好榜样称号,全市模范军队转业干部,连续5年被局机关党委评为优秀共产党员,连续4年被评为优秀公务员。保定市司法局被司法部评为考试工作先进集体,尹铭被评为先进个人。2015年保定市司法局在全市司法行政系统开展了向军转好干部尹铭同志学习活动。